



##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全部出席本次会议。其中，职工代表监事陈松湖因公出差，委托股东代表监事陈琛代为出席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该报告已经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管理层锐意创新，全体职工务实拼搏，顺利完成既定目标，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

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